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2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儒平	白敬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传真	0731-88186005	0731-88186005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542,731.30	379,548,574.24	-5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72,978.09	30,718,476.91	-2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593,409.76	22,289,427.27	-3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93,451.96	-345,608,832.22	6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0945	-24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0945	-24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63%	-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1,937,533.34	2,177,283,541.92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1,156,908.58	1,765,629,886.67	-2.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	100,727,291		
湖北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723,24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400,000			
翁史伟	境内自然人	0.57%	1,867,80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00,000			
湖南星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204,060			
青云	境内自然人	0.29%	939,775			
廖东华	境内自然人	0.28%	916,721			
朱洪文	境内自然人	0.27%	886,834			
黄喜通	境内自然人	0.22%	725,3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以来,中国白酒行业全面进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行业标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准入制度的实施对白酒行业要求越来越高,高端白酒品牌价格整体下移使中低档产品为主导的"腰部竞争"更加激烈,行业探底之路依然漫长。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本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和品牌体系受到极大冲击,长期以来主要依靠经销商代理制和高端团购资源的营销模式面临极大挑战。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4.27万元,同比下降52.96%;净利润-4447.30万元,同比下降244.78%。

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确定为"转型发展年",在精耕湖南本土市场、巩固省外重点市场、巩固酒鬼酒、内参酒品牌价值的同时,稳步推进市场转型、队伍转型、产品转型和管理转型。上半年主要工作重点是:

1、加强市场转型,强化湖南市场。湖南市场是公司的生存保障市场和根据地市场,在做实、做透省外重点市场的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改革营销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启动以湘西州、长株潭为核心的省内市场。

2、加强队伍转型,优化营销队伍。组建专业化、品牌化的营销队伍,改变营销模式和营销理念,营销队伍从只做招商、服务向做市场、做终端转变,从做高端向做中低端转变。

3、加强管理转型,严控成本费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目标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科学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促进企业从粗放化向精细化管理转变。

4、加强产品转型,推动腰部放量。全面推动中低档产品的营销布局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整合湘泉系列产品,力争将湘泉品牌打造成低价位、低成本、高品质、高品位的大品牌,实现腰部产品规模突破。同时,继推出"湘泉彩陶"、"酒鬼老坛"系列新品后,又推出"馥郁香"系列新产品,实现产品深度转型。

下半年,公司将突出两大工作重点:一是要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促进营销深度转型。全力以赴加大中低档产品的销售,不断创新营销模式,推动湘泉系列等中低档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规模突破和稳定增长;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推进精细化管理。将成本费用控制作为下半年专项工作来抓,明确控制目标,完善相关制度,实施具体措施,加强工作考核,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酒鬼酒河南北方基地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26000022532,注册资本200万元。酒鬼酒河南北主基地销售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长沙办事处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1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熊福先生、郝刚先生、苏晓飚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付磊先生因事出国,全权委托张贵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票	0	0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票	0	0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票	0	0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票	0	0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票	0	0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票	0	0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票	0	0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票	0	0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票	0	0

2、上述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附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待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再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为了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 年。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沈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付磊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后)、非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后)。

3、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后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董事候选人

赵公微先生:

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商业部副食品局主任科员,中糖酒类销售公司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郑应南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夏心国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国际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香港皇权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郝　刚先生:

满族,中国民主促进会青年委员,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人民大学EMBA。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中糖酒类销售公司业务部工作;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酒乡网运营总监;2001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综合部主任;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市场部工作。 2009年12月始,任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黄镇茂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1972年始任职于香港半岛集团浅水湾酒店餐饮部,1976年始任澳门葡京酒店集团餐饮部主管,1992年始成立澳华洋行有限公司(为人头马洋酒澳门首创总代理)。1999年始至今,任皇权集团免税品店(澳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业务拓展部经理。

沈树忠先生:

安徽蚌埠人。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财务处副处长、储存管理处副处长、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同时,任中日合资成都伊藤洋华堂商场有限公司(Itoyokado)副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付　磊先生:

博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原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70-1976年期间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十八团二连战士;1977-1978年期间在北京东城机修厂工作;1978-1982年期间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贸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82年至今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义先生:金融学博士。2006—2007年赴英国leicester大学经济系担任访问学者。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货币金融系主任、长沙市"十二五金融发展"顾问、宏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茹芹女士: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市政协十一届委员。1993年任北京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2000-2011年任院长;曾担任中国全聚德集团两届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商业史学会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全国商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0

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在长沙办事处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郑达财先生、李文生先生、刘龙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郑达财先生。

1、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前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在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六届监事会产生。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另两名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李文生、刘龙,将由公司工会组织推选工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5、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 年。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后)。

3、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余款4779.41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白酒行业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滕建新先生:

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吉首团市委工作,先后任干事、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89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湘西团州委工作,先后任州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等职务;1997年5月至今,先后任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酒鬼酒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主席)。

李小平先生: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公开进修学院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在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0年11月至1992年9月在Poly Force Development Ltd.工作;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在俊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8月加入香港皇权集团,现任香港皇权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郑达财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澳大利亚蒙拿殊大学商业系统硕士。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品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在 Radica Games(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North22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在皇权免税管理及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区域内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文生先生:

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土家族,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

刘　龙先生:

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7月始任湖南湘泉集团啤酒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6年2月始任湘泉集团纪检监察专干、纪检监察室负责人;1997年7月始任湘泉集团知识产权办主任;2001年2月始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打假办主任。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2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1-9月份亏损 。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6500 万元 — -8000 万元	盈利:2,034.65万元	下降419.47% —493.1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00 — -0.2462 元/股	盈利:0.0626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1,037.20万元	下降102.47% — 247.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6 — -0.1108元/股	亏损:-0.031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因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产品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14年 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计划将上述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款为 4779.41万元,约占募集 资金净额的11.29%。

1、经审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营销战略转型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下滑、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2、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付　磊:

郭国庆:

张贵华:

2014年8月27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沈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付磊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付磊、郭国庆、张贵华

2014年8月27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付磊,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酒鬼酒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付磊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付磊　　(签署)

日　期:2014年8月27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茹芹,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酒鬼酒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